

惠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惠东市监处字（2020）18号

当 事 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1323MA53PGFY2U；

经 营 者：张顺有；

名 称：惠东县吉隆好口福粮油商行；

类 型：个体工商户；

经 营 场 所：惠东县吉隆镇下东洲村民留用地 B-c25-27  
号；

组 成 形 式：个人经营；

注 册 日 期：2019年09月05日；

经 营 范 围：批发、零售：预包装食品、副食、粮油、  
酒；零售：香烟；

经查明：当事人于2019年5月中旬从深圳农贸市场购进10包马坝油粘米，每包15公斤，每包购进单价90元，购进总额900元，而后在本店销售。经营期间，当事人于2019年12月底将上述10包大米标注的生产日期2019年2月15日改变为2019年12月25日。至2020年1月9日被查之日止，当事人共销售上述大米5包，每包销售单价100元，销售总额500元，获利50元。以上事实有当事人的陈述和相关证据为证。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有关规定，我局于2020年01月22日给当事人送达了编号为：惠东市监听证字（2020）18号的《惠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

告知书》，当事人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货值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减轻处罚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如下处罚：

一、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

二、没收违法所得 50 元；

三、没收标注虚假生产日期马坝油粘米 5 包，作销毁处理；

四、处罚款 795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持《惠州市惠东县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到该通知书指定的工商银行惠东支行的定点营业网点办理缴款手续，或可以使用本处

罚单位的 POS 机进行缴款（县财政委托工商银行设立的 POS 机），逾期不缴纳，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惠东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博罗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惠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01 月 26 日

